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秀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翁悅珊

訴訟代理人　鍾依庭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佶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飛鴻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2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原告變更訴之聲明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送達被告林佶宸，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